

附件 1

2023 云南省第二届校园舞龙舞狮争霸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二、承办单位

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

三、协办单位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舞龙舞狮专业委员会

四、比赛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2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00—8:30 报到, 9:00 开始比赛 (根据报名情况分两个场地同时比赛)。

(二) 地点：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

五、参赛单位

云南省各级各类学校在籍、在册且在读的学生, 幼儿组 8 岁 (含 8 岁) 以下; 各报名单位可以根据自己所学特长套路比赛项目选择报名 (比如规定套路或者自选套路又或者两项都报)。

六、竞赛组别

本次比赛分为幼儿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大学组五个组别；又根据男女队伍分男子组、女子组和混合组。

七、竞赛项目

（一）幼儿组：

1.传统龙狮项目（整套演练时间 3—5 分钟）。

2.与龙狮相关的项目：比如 6 号小龙、彩带龙、板凳龙、小双人狮、小单狮等等。

注：设表演舞龙舞狮一、二、三等奖；创意龙狮一、二、三等奖。

（二）小学组：

1.舞龙自选套路（整套演练时间 3—5 分钟）。

2.舞龙规定套路（整套演练时间 3—5 分钟）。

3.南狮自选套路（整套演练时间 3—5 分钟）。

（三）初中组：

1.舞龙自选套路（整套演练时间 3—5 分钟）。

2.舞龙规定套路（整套演练时间 3—5 分钟）。

3.南狮自选套路（整套演练时间 3—5 分钟）。

（四）高中组：

1.舞龙自选套路（整套演练时间不低于 7 分钟）。

2.舞龙规定套路三套（整套演练时间 7—10 分钟）。

3.南狮自选套路（整套演练时间 5—7 分钟）。

（五）大学组：

1.舞龙自选套路、（自选套路演练时间 7—10 分钟）。

2.舞龙规定套路（规定套路演练时间 7—10 分钟）。

3.南狮自选套路（整套演练时间不低于 5-7 分钟）。

八、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在籍、在校、在读学生；

（二）大学组带队教练须持有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员证书，中、小学组需要安排一个持有教练员证书的教练带队。

九、报名

（一）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参赛学校按项目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每个学校同一项目同组别不能超过两队，且参赛运动员不可重复上场。

（二）各参赛学校必须认真填写报名表（附件 2）、资格审查表（附件 3）和参赛承诺书（附件 4）中各项内容，并于 2023 年 6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和资格审查表发送至报名邮箱 ynxs12345@163.com。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逾期报名或报名表录入不合格者，将不予受理。

3.报名截止后，参赛项目和运动员一经确认，不得更改和

调整。

十、注册与资格审核

(一) 运动员注册

参赛运动员须由教练员统一在报名截止前登录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 (<http://www.ynxstx.com>) 进行运动员资格注册并自行下载、彩色打印资格证。资格证仍在有效期内的运动员无需重复注册。

注册网址：<http://www.ynxstx.com>

注册联系人：黄心学，13888473009，0871-63630600。

(二) 资格审查

为端正赛风，各学校报名前要严格审查本单位运动员资格，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在报名后将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对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主办单位将在赛前、赛中、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作如下处罚：

赛前：大会纪律资格监察委员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检查，如果运动员情况与注册资料不符，一经查实，即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换人。

赛中：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队）余下所有比赛及

已取得的成绩、名次，追回奖品；在该代表团总分中处以每人扣 20 分的处罚，并追究责任人。

赛后：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或运动队的比赛成绩，追回奖品，并追究责任人。

凡比赛排定名次及颁奖，因资格等原因被取消比赛成绩而造成的名次空缺要追补。

(八) 申诉：对运动员资格问题的申诉需在大会期间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对比赛中的判罚申诉须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有关比赛场上产生的抗议、争议的申诉，按最新田径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录取名次和计分办法

(一) 各单项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及获奖证书，4 至 8 名颁发获奖证书。

(二) 团体总分：录取团体总分前 8 名，并颁发奖牌。

(三) 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 12 支代表队，并颁发奖牌。

(四) 精神文明运动员：各参赛队按参赛运动员人数比例最多可推荐 2 名运动员，由大会组织委员会审定合格后颁发获奖证书。

(五) 优秀教练员：各参赛队可推荐 1 名教练员，由大赛组委会审定合格后颁发获奖证书。

(六) 优秀裁判员：由大会组委会评选。

(七) 优秀工作人员：由大会组委会评选 10 名。

(八) 优秀志愿者：由大会组委会评选 20 名。

(九) 体育道德风尚奖、精神文明运动员、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工作人员、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由大会组委会制定，并按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报到及相关事宜

(一) 时间安排

1、请各参赛学校带齐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00 到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进行资格审查及报到。

2、报到时必须提交如下材料，缺一不可：涉赛人员开赛前 7 天内的健康监测，体温正常且无其他身体不适，参赛资格证（自行彩色打印）、参赛承诺书、报名表（加盖公章）、资格审核表（加盖公章）、市级以上电子学籍打印证明、运动员比赛期保险单、运动员健康体检证明材料（适宜参赛的）、二代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参加比赛。

十三、技术官员、仲裁、裁判员选派及报到

技术官员、裁判员由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选派或聘请，报主办单位批准。

十四、经费

(一) 每个学校每个组别可报 2 支队伍，每个组别缴纳费用 800 元，本次比赛会务工作由合一体育负责执行，缴费时开据发票必须提供交款单位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 各参赛人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服装费、保险费、医疗费等费用由派出单位负责或自理。

十五、违纪违规的处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和运动员按以下规定处罚：

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或无辜损坏场地、器材，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违体处分。

不得辱骂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经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违体处分。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比赛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两届比赛的参赛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各参赛队伍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的相关规定执行，所有教练员、领队、运动员必须签署报名承诺书。

十七、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